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微生态医疗公司与厦门大学医学院微生态研究院合作暨对外捐赠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微生态医疗公司与厦门大学医学院微生态研究院合作暨对外捐赠事项，一方面可与国内领先的微生态科研、临床机构共同打造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为微生态医疗公司提供研发、技术等方面支持，助推公司战略发展；另一方面可资助厦门大学医学院微生态研究院研究与建设，符合公司积极促进国内微生态行业发展的要求，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与厦门大学医学院微生态研究院合作暨对外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微生态医疗公司与厦门大学医学院微生态研究院合作暨对外捐赠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微生态医疗公司与厦门大学医学院微生态研究院合作暨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王 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7 年 7 月